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831 号

申请人：闭梅珍，女，壮族，197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住址：广西天等县天等镇。

被申请人：广州隽亨首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 28 号第 3-4 楼。

法定代表人：李颖君。

委托代理人：苏伟君，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闭梅珍与被申请人广州隽亨首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闭梅珍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苏伟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的入职时间是 2011 年 9 月 15 日，

职务为车石员工，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我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由我单位支付其赔偿款，申请人不再追究我单位因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案双方确认事实如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车石工作，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20350 元，并约定申请人不再另行追究与被申请人的其他劳动和经济纠纷；申请人就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协议书曾进行过投诉，被申请人直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才履行完毕上述协议书；被申请人自 2016 年 5 月左右开始为申请人参加社保直至申请人离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本案中，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解除劳动合同，而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才向本委申请仲裁，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本案仲裁请求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故应认定其本案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另外，本案并无证据证明双方签署《解除劳动合同赔偿协议书》时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况，故该协议书为有效协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鉴于双方在该协议书中已约定申请人不再

另行追究与被申请人的其他劳动和经济纠纷，故申请人不能再主张相关劳动争议事项。综上，本委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